

## 明象

夫象者，何也？统论一卦之体，明其所由之主者也。

夫众不能治众，治众者，至寡者也。

夫动不能制动，制天下之动者，贞夫一者也。故众之所以得咸存者，主必致一也；

动之所以得咸运者，原必（无）二也。

物（无）妄然，必由其理。

统之有宗，会之有元，故繁而不乱，众而不惑。

故六爻相错，可举一以明也；刚柔相乘，可立主以定也。

是故杂物撰德，辩是与非，则非其中爻，莫之备矣！

故自统而寻之，物虽众，则知可以执一御也；由本以观之，义虽博，则知可以一名举也。故处璇玑以观大运，

则天地之动未足怪也；据会要以观方来，则六合辐辏未足多也。故举卦之名，义有主矣；观其象辞，则思过半矣！

夫古今虽殊，运国异容，中之为用，故未可远也。

品制万变，宗主存焉；象之所尚，斯为盛矣。

夫少者，多之所贵也；寡者，众之所宗也。一卦五阳而一阴，则一阴为之主矣；五阴而一阳，则一阳为之主矣！

夫阴之所求者阳也，阳之所求者阴也。阳苟一焉，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？阴苟只焉，五阳何得不同而从之？

故阴爻虽贱，而为一卦之主者，处其至少之地也。

或有遗爻而举二体者，卦体不由乎爻也。繁而不忧乱，变而不忧惑，约以存博，简以济众，其唯象乎！乱而不能惑，变而不能渝，非天下之至蹟，其孰能与于此乎！

故观象以斯，义可见矣。

## 明爻通变

夫爻者，何也？言乎变者也。变者何也？情伪之所为也。

夫情伪之动，非数之所求也；故合散屈伸，与体相乖。

形躁好静，质柔爱刚，体与情反，质与愿违。

巧历不能定其算数，圣明不能为之典要；法制所不能齐，度量所不能均也。为之乎岂在夫大哉！陵三军者，或惧于朝廷之仪；暴威武者，或困于酒色之娱。

近不必比，远不必乖。同声相应，高下不必均也；同气相求，体质不必齐也。召云者龙，命吕者律。故二女相违，而刚柔合体。隆墉永叹，远壑必盈。投戈散地，则六亲不能相保；

同舟而济，则吴越何患乎异心。故苟识其情，不忧乖远；

苟明其趣，不烦强武。能说诸心，能研诸虑，睽而知其类，异而知其通，其唯明爻者乎？故有善迹而远至，命宫而商应；修下而高者降，与彼而取此者服矣！

是故，情伪相感，远近相迫；爱恶相攻，屈伸相推；见情者获，直往则违。故拟议以成其变化，语成器而后有格。

不知其所以为主，鼓舞而天下从，见乎其情者也。

是故，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，曲成万物而不遗，通乎昼夜之道而（无）体，一阴一阳而（无）穷。非天下之至变，其孰能与于此哉！是故，卦以存时，爻以示变。

明卦适变通爻

夫卦者，时也；爻者，适时之变者也。

夫时有否泰，

故用有行藏；卦有小大，故辞有险易。一时之制，可反而用也；一时之吉，可反而凶也。故卦以反对，而爻亦皆变。是故用无常道，事（无）轨度，动静屈伸，唯变所适。故名其卦，则吉凶从其类；存其时，则动静应其用。寻名以观其吉凶，举时以观其动静，则一体之变，由斯见矣。夫应者，同志之象也；位者，爻所处之象也。

承乘者，逆顺之象也；远近者，险易之象也。内外者，出处之象也；初上者，终始之象也。是故，虽远而可以动者，得其应也；虽险而可以处者，得其时也。弱而不惧于敌者，得所据也；忧而不惧于乱者，得所附也。柔而不忧于断者，得所御也。虽后而敢为之先者，应其始也；物竞而独安静者，要其终也。故观变动者，存乎应；察安危者，存乎位；辩逆顺者，存乎承乘；明出处者，存乎外内。

远近终始，各存其会；辟险尚远，趣时贵近。比复好先，干壮恶首；明夷务闇，丰尚光大。吉凶有时，不可犯也；动静有适，不可过也。犯时之忌，罪不在大；失其所适，过不在深。动天下，灭君主，而不可危也；侮妻子，用颜色，而不可易也。故当其列贵贱之时，其位不可犯也；

遇其忧悔吝之时；其介不可慢也。观爻思变，变斯尽矣。

明象

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。言者，明象者也。尽意莫若象，尽象莫若言。言生于象，故可寻言以观象；象生于意，故可寻象以观意。意以象尽，象以言着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；象者，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。

犹蹄者所以在兔，得兔而忘蹄；筌者所以在鱼，得鱼而忘筌也。然则，言者，象之蹄也；象者，意之筌也。是故，存言者，非得象者也；存象者，非得意者也。

象生于意而存象焉，则所存者乃非其象也；

言生于象而存言焉，则所存者乃非其言也。然则，忘象者，乃得意者也；忘言者，乃得象者也。得意在忘象，得象在忘言。故立象以尽意，而象可忘也；重画以尽情，

而画可忘也。

是故触类可为其象，合义可为其征。义苟在健，何必马乎？类苟在顺，何必牛乎？爻苟合顺，何必坤乃为牛？义苟应健，何必干乃为马？而或者定马于干，案文责卦，有马（无）干，则伪说滋漫，难可纪矣。互体不足，遂及卦变；变又不足，推致五行。一失其原，巧愈弥甚。从复或值，而义（无）所取。盖存象忘意之由也。

忘象以求其意，义斯见矣。

辩位（一）

案，象（无）初上得位失位之文。又，系辞但论三五，二四同功异位，亦不及初上，何乎？唯干上九文言云，贵而（无）位；需上六云，虽不当位。若以上为阴位邪？则需上六不得云不当位也；若以上为阳位邪？则干上九不得云贵而（无）位也。阴阳处之，皆云非位，而初亦不说当位失位也。然则，初上者是事之终始，（无）阴阳定位也。故干初谓之潜，过五谓之（无）位。未有处其位而云潜，上有位而云（无）者也。历观众卦，尽亦如之，初上（无）阴阳定位，亦以明矣。

夫位者，列贵贱之地，待才用之宅也。爻者，守位分之任，应贵贱之序者也。位有尊卑，爻有阴阳。尊者，阳之所处；卑者，阴之所履也。故以尊为阳位，卑为阴位。去初上而论位分，则三五各在一卦之上，亦何得不谓之阳位？二四各在一卦之下，亦何得不谓之阴位？初上者，体之终始，事之先后也，故位（无）常分，事（无）常所，非可以阴阳定也。尊卑有常序，终始（无）常主。故系辞但论四爻功位之通例，而不及初上之定位也。然事不可（无）终始，卦不可（无）六爻，初上虽（无）阴阳本位，是终始之地也。统而论之，爻之所处则谓之位；卦以六爻为成，则不得不谓之六位时成也。

略例下

凡体具四德者，则转以胜者为先，故曰“元亨，利贞”也。其有先贞而后亨者，由于贞也。

凡阴阳者，相求之物也，近而不相得者，志各有所存也。故凡阴阳二爻，率相比而（无）应，则近而不相得；有应，则虽远而相得。

然时有险易，卦有小大。同救以相亲，同辟以相疏。故或有违斯例者也，然存时以考之，义可得也。

凡象者，统论一卦之体者也。象者，各辩一爻之义者也。故履卦六三，为兑之主，以应于干；成卦之体，在斯一爻，故象叙其应，虽危而亨也。象则各言六爻之义，明其吉凶之行。去六三成卦之体，而指说一爻之德，故危不获亨而见咥也。讼之九二，亦同斯义。

凡象者，通论一卦之体者也。一卦之体必由一爻为主，则指明一爻之美以统一卦之义，大有之类是也。卦体不由乎一爻，则全以二体之义明之，丰卦之类是也。

凡言（无）咎者，本皆有咎者也，防得其道，故得（无）咎也。吉，（无）咎者，本亦有咎，由吉故得免也。（无）咎，吉者，先免于咎，而后吉从之也。或亦处得其时，吉不待功，不犯于咎，则获吉也。或有罪自己招，（无）所怨咎，

亦曰（无）咎。

故节六三曰："不节若，

则嗟若，（无）咎"。象曰"不节之嗟，又谁咎也"？此之谓矣。

卦略（一）屯。

此一卦，皆阴爻求阳也。屯难之世，弱者不能自济，必依于强，民思其主之时也。故阴爻皆先求阳，不召自往；马虽班如，而犹不废；不得其主，（无）所冯也。初体阳爻，处首居下，应民所求，合其所望，故大得民也。蒙。

此一卦，阴爻亦先求阳。夫阴昧而阳明，阴困童蒙，阳能发之。凡不识者求问识者，识者不求所告，暗者求明，明者不谄于暗。故童蒙求我，匪我求童蒙也。故六三先唱，则犯于为女；四远于阳，则困蒙吝；初比于阳，则发蒙也。履。

杂卦曰："履，不处也"。又曰，履者，礼也；谦以制礼

阳处阴位，谦也。故此一卦，皆以阳处阴为美也。临。

此刚长之卦也。刚胜则柔危矣，柔有其德，乃得免咎。

故此一卦，阴爻虽美，莫过（无）咎也。观。

观之为义，以所见为美者也。故以近尊为尚，远之为吝。大过。

大过者，栋桡之世也。本末皆弱，栋已桡矣。而守其常，则是危而弗扶，凶之道也。以阳居阴，极弱之义也，故阳爻皆以居阴位为美。济衰救危，味在同好，则所贍褊矣。故九四有应，则有

它吝；九二（无）应，则（无）不利也。遯。

小人浸长。难在于内，亨在于外，与临卦相对者也。临，刚长则柔危；遯，柔长故刚遯也。大壮。

未有违谦越礼能全其壮者也，故阳爻皆以处阴位为美。

用壮处谦，壮乃全也；用壮处壮，则触藩矣。明夷。

为暗之主，在于上六。初最远之，故曰：“君子于行”。

五最近之而难不能溺，故谓之“箕子之贞，明不可息也”。三处明极而征至暗，故曰“南狩获其大首”也。睽。睽者，睽而通也。于两卦之极观之，义最见矣。极睽而合，极异而通，故先见怪焉，洽乃疑亡也。丰。此一卦明以动之卦也。尚于光显，宣阳发畅者也。故爻皆以居阳位又不阴为美，其统在于恶暗而已矣。小暗谓之沛，大暗谓之蓐。暗甚则明尽，未尽则明昧；明尽则斗星见，明微故见昧。

（无）明则（无）与乎世，见昧则不可以大事。折其右肱，虽左肱在，岂足用乎？日中之盛而见昧而已，岂足任乎。